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

苏高教会〔2021〕27号

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有关研究会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和《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教高〔2020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省教育厅同意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2021年将继续实施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范围与数量

（一）立项范围

1.修订教材：出版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（由出版社正式出版，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），经过教学实践检验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。教材有修订计划，能在立项发文公布后2年内实现再版。

2.新编教材：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内容创新、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；教学急需、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；新兴学科、边缘学科、交叉学科的教材；适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材；体现改革创新

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；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；开发双语教学（全英文授课）的教材。教材能在立项发文公布后 1 年内实现出版。

3. 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重点教材、申报全国优秀教材的项目、省级优秀培育教材等不在省重点教材遴选范围内。

（二）立项数量

1. 立项总数。遴选总量为 500 部左右。

2. 立项比例。根据申报限额分布情况、原则上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的立项比例大体相当，其中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的遴选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1. 本年度重点教材采取总量控制，限额申报。限额分配依据各校专任教师数和和国家重点建设专业数计算，各高校在限额内统筹申报（详见附件 4）。独立学院从母体学校申报。

2. 专任教师数限额以本校专任教师数（以《江苏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汇编》2019 年末数据为准）的 0.4%、不足 1 部的按 1 部计算，且本科高校不超过 10 部、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4 部。

3. 专业建设数限额以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双高专业建设等工程项目进行总量统筹，其中，本科高校一流专业、双高院校双高专业优先报送。

4. 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可申报 20 部。

5.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灵活安排限额用于申报修订教材和（或）新编教材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，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，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。教材主编必须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强的研究能力和丰富的实践阅历；教材编写团队结构合理、实力较强。

2.高校申报教材须由本校教师任第一主编或第一编著者，同一主编、同一课程、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不可重复申报。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（如上、中、下册，教材+教师用书+学生用书+非独立实训教材等）应合并申报。

3.教材主编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高职院校新兴专业、行业紧缺技术人才、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修订教材

1.《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修订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1-1）1式1份。

2.《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修订）申报表》（附件2-1）1式5份。教材的使用情况证明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请附在申报表后，无须另作附件。

3.教材样书（如有教辅资料、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请一并提供）2套。

上述材料1、2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。

（二）新编教材

1.《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新编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-2）1 式 1 份。

2.《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新编）申报表》（附件 2-2）1 式 5 份。

3.编写提纲和教材样稿，1 式 2 份。

上述材料 1、2 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。

五、其他

请各校经校内公示后、于 2021 年 9 月 22 至 24 日期间将书面材料报送或寄送至省高等教育学会（地址：北京西路 15-2 号 1 号楼 112 室，邮编：210024），有关电子文件同时发至邮箱：jsjpjc@126.com。申报工作的有关文件、表格可从江苏高等教育网（<http://www.jsghjxh.cn/>）下载。联系人：黄榕、赵亚萍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02566。

附件：1.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申报汇总表（含修订、新编）

2.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申报表（含修订、新编）

3.专业分类参考目录

4.各校申报限额

